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 12 名，12 名董事参加了表决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同意《关于调整公司本部职能部门的议案》。

结合实际发展需要，董事会决定优化调整公司本部职能部门，调整后公司本部为 19 个部门。部门名称为：办公室（董事会办公室、党委办公室）、战略规划部（政策研究室、专家委员会办公室）、党建部、人力资源部（党委组织部、离退休办公室）、发展部、科技与创新部、计划与财务部、资本运营部（专职董监事办公室）、法律与企业管理部、物资管理部、火电部、煤炭部、铝业部、新能源部、安全质量环保部（煤矿安全监察局、调度中心）审计部、纪检监察部、党委巡查办、群团工作部（工会办公室）

董事 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（二）同意《关于增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.cninfo.com.cn 的公告编号为 2018100 号的《关于增补日

常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董事刘明胜、刘建平、曹焰、周博潇、吴连成、谷清海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。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与会的 6 名非关联董事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同意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.cninfo.com.cn 公告编号 2018101 号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
董事 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。

（三）《关于增补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《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8 日